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50號

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兒童 代號甲108063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母 代號甲000000-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父 代號甲000000-B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08063自民國114年10月7日12時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08年10月2日接獲通報，案家於同年10月1日晚間獨留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08063（下稱案主）在家，無其他親屬在場。案家為聲請人開案服務中，先前已發生案主獨留在家情事，事後案主之母即相對人代號甲000000-A（下稱案母）雖表述會避免及請親屬協助，然於108年10月1日再度發生，無法確認案母照顧功能，經安全評估案主當時未滿6歲且身體受限（下半身無力），需他人在旁看顧，獨留在家恐影響案主生存權利，且無其他親屬可替代提供適當保護，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聲請人遂於108年10月4日12時啟動緊急安置案主，並通報本院，嗣另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106號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在案。案主現於安置機構穩定安全照顧及就學，機構並持續注意生活需求及身心發展情形，適時連結網路資源協助，現維持每2個月回診牙科協助牙齒保健及蛀牙治療、每週1次南基醫院復健課程

01 (物理、職能、語言)；另案主因極重度多重障礙，身體下  
02 半身無力(須倚靠輔具)，致肢體及語言表達能力依舊受  
03 限；就學部分，持續使用學校特教資源，上下學由學校及機  
04 構交通車協助，搭配擺位輪椅及肢體輔具，後續朝協助媒合  
05 特教學校；親子互動部分，案母持續無安排前往機構探視，  
06 以及無配合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原有從系統案件介接取得  
07 新電話資訊，致電未有接聽(持續呈現失聯狀態)，有關案  
08 主後續規劃及親情維繫之會面探視持續無進展；親屬資源方  
09 面，案主之外祖母已往生，家庭無其餘可互動之家屬，致身  
10 體功能受限之案主返家後可能無法受妥適照顧，而發生就學  
11 不穩定或人身安全照顧不佳之情事。評估案家功能對於身體  
12 受限(極重度多重障礙)之案主仍無法因應，且案母未展現  
13 積極行動力及無法聯繫確認其對於案主返家照顧計畫。綜  
14 上，案家無其他適當照顧者可提供案主穩定的保護及照顧，  
15 基於案主之最佳利益，非延長安置無法妥以保護，爰依法請  
16 求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

17 二、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  
18 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  
19 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20 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21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22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23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24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  
25 項規定參照)。

2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27 表、戶籍資料、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  
28 06號民事裁定、個案匯總報告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  
29 表可參。本院復以電話詢問案母對於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  
30 案母之電話為空號或逕轉語音信箱，案父即代號甲000000-B  
31 (下稱案父)則無電話之聯繫方式，以致無法得知其等之意

01 見，有電話記錄在卷可明。本院審酌卷內事證，考量案父雖  
02 已認領案主，並約定案主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案父母共同  
03 任之，然案主實際係由案母照顧，而案主為具多重障礙之兒  
04 童，尚無自我照顧及保護能力，惟自上開個案匯總報告可  
05 知，案母仍無法配合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無展現積極態  
06 度，及依新聯繫資訊聯繫仍未有結果，而案主現生活穩定及  
07 就醫回診、復健課程，自難認案母有照護案主之意願，亦無  
08 法認定案父有照顧案主之意願及能力；又遍查卷內亦無其他  
09 親屬資源可予以協助，故基於案主之最佳利益，本院認如不  
10 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  
11 置3個月，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12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13 條第1項前段。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益茂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8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9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21 書記官 王翊翔